

资金资助、严守控辍保学“底线”……东方大力推进教育扶贫工作 帮贫困孩子“拉齐”人生起跑线

A 一村一名教育帮扶责任人 | 实现教育扶贫资助全覆盖

■ 本报记者 张文君
通讯员 邢孔波

“很高兴，能在学校上课。”12月24日，在东方市特殊学校读6年级的14岁贫困残疾儿童小春（化名）说。由于患有脑瘫和家中经济困难，难以站立的小春此前一直待在家里，没有上过一天学，不仅不识字，也不愿和人交流。

2018年3月，东方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彭进娣在“送教上门”活动中，发现小春有一定的认知和语言基础，并有针对性地对他进行培训。经过2个月的培训后，小春顺利来到东方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如今，他不仅能写名字、认字，性格也变得活泼开朗了。

小春的变化是东方市开展教育扶贫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围绕“全上学、全资助、上好学、促成长”的目标，在东方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东方市教育部门通过资金资助、严守控辍保学“底线”、建立成长关爱体系等举措，大力推进教育扶贫工作，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让全市贫困家庭的孩子能接受良好教育，实现“上学梦”。

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推手，教育扶贫的精准性至关重要。东方市地域广，贫困人口较多，且贫困人口多集中分布在边远地区。为此，在东方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东方市教育局精准施策、多级联动，2017年底开始推行“一村一教育帮扶责任人”工作机制，安排熟悉本村情况的教师担任该村教育帮扶责任人，实现就学信息核实、资助政策宣传到户

到人，高效完成就学信息核实采集工作。东方全市196个村（居）委会，共安排了270名教育帮扶责任人，实行包村责任制，确保教育扶贫资助不落一人。

“发放补助资金后，我就会去贫困学子家中了解领取情况，并及时反馈到市教育局，保证教育扶贫资助发放的准确性。”板桥镇新园小学校长林强告诉海南日报记者，他是新园村的教育帮扶责任人，除了核查建档立卡户

学生就学信息、确保就学信息真实准确外，还负责教育扶贫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核实各项补助是否发放到位。

据统计，东方市今年发放教育扶贫特惠性资助金2.46万余人次，资助金额4177.525万元，实现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学生至中职阶段学生教育特惠性资助全覆盖。

同时，东方市今年的教育扶贫特惠性资助金发放时间比去年缩短了1

个月，这得益于“一村一教育帮扶责任人”工作机制。“以前，贫困学子需要提交特惠性资助金申请表，然后学校复核后反馈给我们，这样不仅工作程序烦琐、耗时间长，还存在信息不准确等问题。”东方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18年下半年，转变传统工作思路，由各村教育帮扶责任人摸底调查、核实情况，将符合资助条件的贫困学子上报学校，这样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精准度。

B 推行“双线控辍”机制 | 确保贫困学子无一辍学

“教育扶贫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根本之策，要让每一个贫困学子都能上学。”东方市教育局局长文英飞说，教育扶贫，控辍保学是基础。

为全面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依据《东方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的意见》，东方市人民政府与乡镇政府，

签订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2017年，东方市教育局推行“双线控辍”机制，即建立“市政府、教育局、学校、家庭”一条线，“市政府、乡镇政府、村委会、家庭”一条线，对所有辍学学生实行联保联控机制。

同时，东方市人民政府与乡镇政府，

共同做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劝返辍学学生。

2019年，东方共排查发现9名因各种原因疑似辍学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经过多方劝返，今年9月，除了1名学生因身体原因休学外，其余8名学生已全部回校上课。

C 构建成长关爱体系 | 不让一个贫困学子掉队

“在林老师的关心和帮助下，我的成绩得到提高，希望能考上理想的中学。”12月25日，在东方市四更中学读八年级的陶俊婷高兴地说。她家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父母务农，大哥患有精神残疾，一家人生活压力较大。由于父母无暇照顾她且家离学校较远，陶俊婷一直在学校寄宿，成绩很不理想，处于班级下游。

帮扶教师林瑞通通过家访，了解陶俊婷的情况后，开始在校密切关注她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变化。陶俊婷数学、英语等科目存在偏科的情况，林瑞通就利用每天见面和每周谈话时间给予她关心和帮助。经过半年帮扶，

陶俊婷成绩跃居班级中上游，在最近一次期中考试中全校排名第15名，人也自信开朗了不少。

在精准关爱帮扶下，东方市多数贫困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精神面貌都发生了积极变化。

2017年以来，东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全覆盖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一对一”“一对多”的学生成长关爱体系，确保帮扶结对率达到100%。此外，东方市组织教师开展“四个一”活动，即每天一次见面、每周一次谈话、每月一次家访、每学期一次评估，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学习生活、受

资助等情况，帮扶成效纳入教师绩效考核。

今年，东方市教育局还组织开展2次“万名教师访万家”活动，组织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共4000多名教师开展家访活动，深入了解每位贫困学生的家庭情况，建立家校合作的沟通桥梁。

针对残疾学生上学难的问题，东方市采取轻度残疾儿童以随班就读为主，中度残疾儿童以市特殊教育学校为需要，重度残疾儿童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等多种途径加以解决。东方市特殊教育学校还针对每位送教学生的情况，制定了详细的送教

课程方案和计划。安排全校36名教师参与送教工作，每月送教上门2至4次，并为其新建档案，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平等的教育机会。

“因贫辍学基本消失，因其他各种原因就学不稳定的现象仍然存在。要注重贫困学子思想、情感、心理的帮助，不让一个贫困学子掉队。”东方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贫困学子成长关爱体系，开展帮扶关爱活动，让贫困学子能得到更好的成长关爱、心理帮扶和学业帮助，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成才，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

（本报八所12月26日电）

东方市特殊教育学校为贫困残疾儿童“送教上门”4000多人次
将教育和爱送到孩子家门口



近日，东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许国花正在教小城（化名）画画。 东方特殊教育学校供图

■ 本报记者 张文君

“老师，来啦！”12月23日上午，在东方市大田镇抱板村，今年7岁的小城（化名）早已将书和本子放在桌子上，站在家门口，等待着东方市特殊教育学校送教老师许国花的到来。

一见面，许国花就拉着小城的手，亲切地与他交谈，“小城，上完生活、语文等课程，老师教你画圣诞树。”20分钟过后，许国花拿出两张图，一张是自己画好的圣诞树图，另一张是未上色的圣诞树图。“这是圣诞树，它是什么颜色呀。现在，从这些画笔中找到这个颜色，给这棵树涂上颜色吧。”她慢慢引导小城去认识圣诞树，经过几番努力，小城成功给圣诞树穿上“绿衣服”。

小城患有二级视力障碍，存在智力、语言缺陷，由于家庭困难，他一直没有上学，也不愿与人接触。“第一次来他家里，他一见到我就躲，不愿意和陌生人亲近。只会‘咿咿呀呀’地发声，不能准确发音。”许国花告诉海南日报记者，经过多次“送教上门”，现在小城不仅会主动与自己亲近，还能读出一些字，说出一些短词短句。“接触过程中，了解到他对画画有兴趣，我就针对他的实际接受情况，安排一些课程，提高他的认知和感知力。”她说。

据悉，东方市特殊教育学校成立于2017年9月，是帮助残疾儿童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专门学校。该校自成立以来，累计为贫困残疾儿童“送教上门”4000多人次。2019年，该校获得“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东方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陈仕峰表示，从学校成立之日起，就针对教育扶贫提供“送教上门”服务，目前安排全校36名老师组成18个送教小组，每2人一组，基本每人两周送一次教，每次送教2个课时。送教前，送教老师会进行“一对一”备课，确保每次送教有质量、学生有收获。

（本报八所12月26日电）

值班主任：蔡潇 主编：罗清锐 美编：陈海冰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曝光涉及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2019年是《食品安全法》实施10周年，为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进一步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维权意识，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筑牢食品安全的底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曝光机构改革后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典型案例。

1 海南三风友制药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原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反映，对海南三风友制药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食品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发现该公司生产的

视风友叶黄素酯液饮品外包装标注有预防疾病的内容且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六十七和七十一条相关规定。

2019年1月，原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没收全部违法产品和11.11万元违法所得，处469.6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李某某以“会销”形式无证销售保健食品案

2019年5月，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网上信访，称海南发现夕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三亚市某公馆内，以《绘生活》电视栏目的名义组织老人开会并无证销售保健食

品。经查，2018年6月，李某某让员工林某注册成立了海南发现夕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之后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该公司的名义向“会销”会员销售保健食

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019年9月，三亚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对李某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828万元，处53.108万元罚

款的行政处罚。

3 三亚健润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案

2019年5月，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三亚健润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龙口粉丝”标注虚假生产日期，

且采购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

2019年6月，三亚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给予该公司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5.5万元罚款的行

政处罚。

4 海南盛百惠百货有限公司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2019年4月，省12345综合服

务热线接到群众投诉，其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海南盛百惠超市购买的6盒维他芒果汁超过保质期，食用后引起不良反应。陵水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收到该线索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该超市进行检查，现场发现食品货架上待售的7盒维他芒果汁已超过保质期，其中有4盒超期77天，另外3盒超期140天，违反了《食

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

2019年7月，陵水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对该超市作出没收全部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处5万元罚

款的行政处罚。

5 定安定城琼芳园饼厂生产经营月饼产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

2019年9月，定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对定安县定城琼芳园饼厂涉嫌违规生产销售月饼问题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厂生产经营的

月饼产品无标签标识或标签信息不完整，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依法现场扣押并查封违规生产的月饼。

2019年10月，定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厂作出没收全部无标签标识或标签信息的月饼，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 五指山道芳生活超市经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食品案

2019年7月，五指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开展双创病媒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时，发现道芳生活超市内销售的糯米、糯米粉、薏米已不同程度的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肉眼

可见小虫、蚂蚁在杂粮内蠕动，并且塑料盒内已生有蜘蛛网。执法人员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现场依法对上述商品予以扣押。

2019年8月22日，五指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法》对该超市作出没收违法经营食品品，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7 海口美乐雪冷饮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且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案

2018年12月，海口美乐雪冷饮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食品经检验不合格。原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问题进行立案调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经营的大

奶咖（雪糕）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该公司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

2019年1月，原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食品安全法》给予该公司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7.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8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未审查入网经营单位许可信息案

2019年3月，执法人员对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美团外卖”线上商家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

许可证进行审查，未及时更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及

时制止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持过期许可证在其平台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以及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违法行为进行监测，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的相

关规定。

2019年6月，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对该公司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